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

貳、案由：國防部調派車輛支援備役將領使用未符規定，核有嚴重違失；另該部對支援備役將領配車駕駛管制未盡落實，亦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訴：國防部支援備役將領車輛派遣及駕駛人員管制涉有違失，案經本院調查發現相關違失如后：

一、國防部調派車輛支援備役將領使用未符規定，核有嚴重違失：

(一)行政院及國防部車輛管理相關法令規定：

按行政院車輛管理手冊第十八點規定：「公務車輛，除機關首長及副首長專用車外，其他車輛應集中調派。」；同管理手冊第十九點之(二)對各機關事務單位調派車輛用途規定如下：「1、出外接洽公務或參加會議認有必要者。2、接待與公務有關之貴賓。3、經機關首長核准之團體活動。4其他緊急事故。」；同管理手冊第十九點之(七)規定：「申請用車人不得指定駕駛人或車輛。」；同管理手冊第十九點之(八)規定：「公務車因公使用完畢，應即由各該駕駛人駛至該機關指定之停車場所存放，未經許可不得在外停留。」次按軍車以供公務使用為限，查國軍編制內軍用車輛管理及處罰辦法第11條定有明文。復按集用場車輛以單位編制內車輛為主，未經核准不得調用下級單位車輛及做為長期支援專用；國軍行政車輛租賃民車區分主官座車及行政用車，除主官座車外，各型行政用車應集中調派供執行公務使用，嚴禁提供特定個人專用，

查國軍汽車集用場及駕駛（行車）安全作業規定第肆之一之（二）及肆之一之（四）點亦有明文規定。末按國防部 97 年 1 月 15 日國勤後管字第 0970000107 號函頒車輛使用規定說明三：軍職少將階以上正副主官（管）基於戰備任務需要，又為直接參與指揮與支援作戰，工作性質有高度之機動性，其車輛使用確按「國軍編制內車輛管理及處罰辦法」及「國軍汽車集用場及駕駛（行車）安全作業規定」等規定，依實際需要派遣，嚴禁公車私用。

（二）國防部中央調度室支援備役將領公務車每日派遣紀錄表歸納情形：

經調閱該部中央調度室支援備役將領公務車每日派遣紀錄表（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至 98 年 4 月 23 日止），經歸納發現：

- 1、每日派遣二輛車者計有劉○○先生、羅○○先生、湯○○先生、李○先生、李○○先生等 5 位，車號（CE-XXX6……等）及駕駛人員均固定，其他備役將領每日派遣一輛車，車號及駕駛人員亦固定；且每日差前、差回時間均相同（從早上 0530-0800 時不等至晚上 22 時），證明專車專用，每日派遣手續係矇上欺下之作為，嚴重違反規定。
- 2、同時使用兩輛車者，其中一輛供將領夫人使用，為該部相關主管人員於接受本院約詢時所不否認。

（三）國防部對支援備役將領配車之說明：

- 1、國防部支援備、除役一、二級上將車輛有當時歷史背景，因渠等畢生報效軍旅，功在國家，基於袍澤之情，支援作法已實施多年。
- 2、國防部已採取具體改進作為，依據行政院規定，

除機關首長專用車外，其他車輛應集中調派，該部現積極將支援車輛納入集用場集中管制，並依需求調派。

3、修正國軍編制內軍用車輛管理及處罰辦法相關規定。

4、詢據國防部部長辦公室總務管理處及勤務指揮部相關主管人員對上開支援備役將領配車失當均坦認不諱，有本院約詢筆錄在卷可稽。。

(四)綜上，國防部調配車輛支援備役將領使用未符規定，與首揭各項規定有悖，核有嚴重違失。

二、國防部對支援備役將領配車駕駛管制未盡落實，亦有違失：

(一)國防部駕駛管制相關法令規定：

查國軍內務教則第四章內部管理、第二節人員管理○四○○七人員管制第二點規定：「……、各機關、廠、庫、醫院之本部隊或勤務部隊之官兵，應一律留宿營區。……。」；同○四○○七人員管制第四點亦規定：「各型基層連隊及陸軍野戰軍團、海軍艦隊、空軍聯隊以下各級司令部、本部暨養成教育班隊應於早、晚點名及操課、工作中依規定確實清查人員，發現未到人員應澈底追查瞭解其原因及行址。」次查國軍汽車集用場及駕駛(行車)安全作業規定第參之一之(三)之3點訂有集用場編組人員之職掌，其中集用場軍官負責集用場作業全責，其主要職掌之一為：「要求保養、駕駛人員正常操課及作息。」復查國防部軍官、士官、士兵休(請)假作業規定第伍之一點規定：「單位之義務役官士兵，除休假期間外，應一律留宿營區。……。」。末查國防部勤務部隊指揮部勤務支援人員管理規定第肆點管理規定、一、上班期間管

制、(二) 駕駛人員：「0600-1900 時上班時間，支援各單位車輛及駕駛執勤期間，受用車單位應指定專責管理幹部負責核派車、管理駕駛，……，任務結束後歸建納管。」二、加班期間管制(三)：「申請加班之駕駛人員於用車完畢後應即刻返隊(或集宿點)，不得在外逗留。」三、傳達、駕駛集宿管制：「(二) 駕駛人員：1、上將(含文職)級長官之駕駛及車輛由隨員室負完全管理責任，勤指部配合督導管制。2、常務次長以上(含軍醫局、軍備局及主計局)主官駕駛需至距本部 20 公里以上差勤者，可申請外點集宿，惟須專案簽奉權責長官核定後以命令行之(含駕駛姓名、車號、集宿地點、連絡方式、住宿安排、管制規定等)，其餘長官公務車駕駛依規定不得申請集宿點住宿，臨時緊急任務除外。3、駕駛因執行任務，無法按時返隊時，除先以電話向所屬中隊長官報備外，用車長官亦請向國防部中央調度室通報，並於人員加班單簽證，交駕駛攜回備查，以利管制。」

(二) 稽核國防部勤務部隊指揮部汽車大隊汽 2 中隊官兵點名簿發現情形：

經稽核汽 2 中隊 98 年 1 至 4 月(至 23 日止)份官兵點名簿，未參加早晚點名者計有 47 人次登載「外宿」共 458 次。

(三) 國防部對支援備役將領配車駕駛管制之說明：

1、感念備、除役上將地位崇高，渠等長年離家戍守疆土，畢生報效軍旅，對國家之貢獻、軍中袍澤之情，不可言語，有其倫理、文化之傳承。在兼顧法令及照顧袍澤考量下，對功在國家之高階將領，或借重其軍事涵養與專業寶貴經驗，邀約講學或參加國慶典及各項軍中活動(參訪、婚喪喜

慶等)，為表彰對其之尊崇，有關參加前述活動所需之車輛支援擬納入「國軍編制內軍用車輛管理及處罰辦法」明確律定，支援在外車輛一律收回，納入國防部集用場統一管制，依需要申請派遣，並於任務結束返場，且不可指定固定車輛與駕駛。

2、要求勤指部嚴格駕駛管理，駕駛於運勤任務結束後，返回集用場納入管制。

3、詢據國防部部長辦公室總務管理處及勤務指揮部相關主管人員對上開支援備役將領配車駕駛管制未當均坦承不諱，有本院約詢筆錄附卷足憑。

(四)據上，國防部對支援備役將領配車駕駛管制未落實依前揭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洵有違失，允應一併檢討改進。

綜上所述，國防部調派車輛支援備役將領使用未符規定，核有嚴重違失；另該部對支援備役將領配車駕駛管制未盡落實，亦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國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98 年 7 月 23 日